



成為紐約市房屋局委員成員



截止日期延長至2016年7月15日



紐約市市長百思豪將於今年9月委任三名公房居民擔任紐約市房屋局委員會成員。委員會成員將代表逾40萬名稱紐約市公共房屋為家的居民，投票表決各類合同、方案、政策、條例、規章制度以及其它行政事項。

委員會成員不是全職工作，但您應能每月為委員會貢獻15-20小時的工作時間，而按工作時數計算，您每月最高可獲得1,500美元的工作津貼。



居民委員會成員條件：

- 年滿18週歲
- 記錄良好的公房居民
- 通過紐約市調查局，紐約市利益衝突委員會以及/或紐約市房屋局轄下的總監察官辦公室的審查

上網申請：on.nyc.gov/nycha-board

請使用美國郵政(USPS)的平郵服務將填妥的申請表寄至：

NYCHA Resident Board Member

PO Box 3422

New York, NY 10008-3422

其它申請方法：

- 登陸網站下載並打印申請表，網址：on.nyc.gov/nycha-board
- 前往任何一間物業管理處或區域物業管理辦事處領取
- 或致電 **3-1-1**

申請期限延長至2016年7月15日。請於2016年7月15日前上網提交或郵寄申請表。郵寄的申請表日期以郵戳為準。